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用以領取或寄發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鑒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申請人的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用以領取或寄發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對於並無於上述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申請所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通知用以領取或發送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鑒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申請人的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其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對於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該等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彼等各自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退回股款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

對於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發送至彼等各自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對於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其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86。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向利

香港，2016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榮兵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的內容。